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調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簣

相　對　人　蔡宜容

　　蔡旺杉

　　蔡明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宜容、蔡旺杉、蔡明益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蔡宜容尚積欠聲請人新台幣219,272 元及依執行名義所載之利息未為清償。嗣調閱蔡宜容之相關資料，查得蔡宜容之被繼承人蔡瑞堂遺有嘉義市○路○段○○○ ○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而蔡瑞堂死亡後，本應由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公同共有，惟蔡宜容竟於106 年2 月7 日將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相對人即其他繼承人。相對人間之繼承登記及移轉行為，致聲請人無法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已損害聲請人之權利，聲請人自得請求將系爭不動產於106 年2 月7 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核其性質屬形成之訴，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而須由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故依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祐